

#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 专升本层次学历提升报读协议书

No:

甲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商定就“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络教育相关服务和咨询工作”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双方情况

1、甲方系北京邮电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习中心，总部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6号正熙国际21楼，邮政编码：610016。

2、乙方（学员）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\_，年龄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\_\_\_\_\_。报读类别为：（ ）高起专、（ ）专升本，专业名称：\_\_\_\_\_。所交费用详见收费凭证。报读批次为\_\_\_\_\_次。

经乙方申请，甲方按照《北京邮电大学网络教育招生简章》的要求和甲方的相关规定，对乙方进行报读/指导服务，并给予乙方签订此服务协议，协议约定：若乙方在\_\_\_\_\_报读中，未被北京邮电大学录取为\_\_\_\_\_网络教育学生（录取信息以学信网学籍查询为准），甲方愿意退还乙方所交费用（详见收费凭证）。

## 第二条 双方约束

### 1、甲方约束

- （1）甲方须认真为乙方提供报读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；
- （2）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入学考试的指导和服务。

### 2、乙方约束

- (1)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证件、前置学历证件等相关报名材料；
- (2) 乙方须认真完成网络教育入学测试且成绩合格；
- (3) 乙方原则上不更换手机号码，如确因需要变更手机号码后，须及时告知甲方经办人；

(4) 乙方如果做不到上述(1)、(2)和(3)的内容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### **第三条 其它因素**

#### **1、不可抗力**

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(国家相关政策、高校相关政策、自然地质灾害、战争等)情况，该协议自动失效。

#### **2、乙方报读后不得申请退费**

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，报名入读后不得申请退费，如果乙方中途申请退费，该协议自动失效，且甲方不得退还乙方所交费用。

### **第四条 结束**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2、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签字)

经办人：(签字)

经办人手机号码：

所属校区及地址：

202 年 月 日

202 年 月 日